

关于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 国际公约（修订）

前 言

在海关合作理事会主持下制定本公约的各缔约方：

致力于消除各缔约方海关监管程序及作业模式^①方面妨碍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往来的差异；

期望通过简化和协调海关监管程序及作业模式的国际合作，为发展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往来作出富有成效的贡献；

注意到便利国际贸易所产生的巨大利益并不一定以减损海关监管为代价；

认识到简化和协调可主要采用下列原则来实现：

——实施一系列旨在使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不断现代化并由此提高效率和有效性的规划；

——采用可预见、统一和透明的方式实施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

尽管公约被命名为“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但“海关制度”一词，不应狭义地理解为海关手续或海关业务程序。海关制度应包括海关对货物用于某一用途的所有监管和税收征管规定。为此，公约正文中将海关制度一词的适用范围扩展为“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根据这种广义上的理解，各附约和各章规定采用的海关作业模式可视为也属于本公约范围之内。

为了进一步明确，“海关监管程序”系指海关对货物监管和税收征管方式，而“作业模式”则包括不一定适用货物本身，但涉及货物监管和税收征管方式的其他规则。例如，运输工具输入关境地点、复议程序、应用信息技术、办理货物结关手续的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等。

——为有关各方提供所有涉及海关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必要信息；

——采用风险管理和稽查式监管等现代技术，最大限度地应用信息技术；

——（必要时）尽可能与国内其他当局、其他国家海关和贸易界进行合作；

——使用有关的国际标准；

——向有关各方提供方便的行政和司法复议程序。

确信，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促使各缔约方承诺接受上述目标和原则，将会实现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高度简化和协调这一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基本目标，并以此为便利国际贸易作出重要贡献。

特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①

第一条

本公约下列词语：

1. “标准条款”，指一项为实现协调和简化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必须实施的规定；
2. “过渡性标准条款”，指总附约的一项标准条款，但可延期实施；
3. “建议条款”，指专项附约的一项规定，作为实现协调和简化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过程，期望尽可能被广泛采用；
4. “国内立法”，指缔约方主管当局制定的在全关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行政规章，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5. “总附约”，指适用所有本公约所有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规定；
6. “专项附约”，指适用一项或数项本公约所及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的规定；
7. “指南”，指对总附约、专项附约以及各章条款的解释，就采用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及建议条款提出一些可被遵循的方法，着重提供若干最佳做法和推荐更为便利的实例；

所有附约中需要解释的词语全部由总附约作出定义专项附约或各章只对本章需要另外解释的词语作出定义。

8. “常设技术委员会”，指理事会的常设技术委员会；
9. “理事会”指根据 1950 年 12 月 15 日于布鲁塞尔签定的《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而成立的组织；
10. “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①，指由数个国家建立或组成的联盟，对本公约所辖事项，有权接受对其成员国家有约束力的规定，有权根据其内部程序决定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① “关税同盟或经济同盟”定义本身规定了本公约适用关税或经济同盟的条件。一是此类关税或经济同盟必须能行使同盟成员国家在某些事项上放弃使用本国名义而上交给同盟的部分权力，并有权接受本公约对这些成员国家有约束力的规定；二是该同盟必须有权以其名义决定签署、批准和加入本公约。本公约不影响同盟自行制定作出上述决定的内部程序。

第二章 范围及结构

公约适用范围

第二条

各缔约方应承诺促进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并为此目的，根据本公约规定，承诺遵守本公约各附约中的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①，但绝不妨碍缔约方提供比本公约规定更大的便利。本公约鼓励各缔约方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更大的便利^②。

第三条

本公约各项规定不影响关于应受海关监管的禁止或限制的货

本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方一般性承诺遵守各项附约或各章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的原则，包括最少要接受必须加入的总附约的所有条款。但是，缔约方有权只接受若干专项附约或其中的部分章。对必须接受的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缔约方也可援引过渡期规定。如果此类条款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无法适用某个或部分缔约方，缔约方在按规定提出保留后，有权不执行其已接受的专项附约 / 章中的这些建议条款。

各项附约 / 章中规定提供的便利为缔约各方承诺提供的最小便利。因此，缔约各方不得援引本公约规定作为撤销或限制根据国内立法给予便利的理由。此外，缔约各方完全有权在其国内立法中对本公约未及便利作出规定。

物的国内立法的实施^②。

第四条

1. 公约由主约、总附约和专项附约组成。
2. 本公约总附约及各专项附约一般由若干章组成，章由以下内容组成：
 - 1) 定义^④，和
 - 2) 标准条款，总附约中部分为过渡性标准条款。
 3. 每一项专项附约包含若干建议条款。

缔约各方有权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定各类禁止或限制规定，即不仅包括公共道德或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健康，或动植物检疫、保护专利、商标和版权方面的禁限规定，也包括经济和其他方面的禁限规定，但此类禁止或限制必须在缔约国内立法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中有明文规定。

但是，在某些专项附约或其部分章中，会建议取消经济上的禁止或限制规定。（详见本公约第十二条注释）

遇有联合国制裁某国家情况，制裁不受本公约约束。制裁涉及海关监管程序和作业模式时，缔约各方不受总附约标准条款或过渡性标准条款，或各专项附约/章的标准条款或建议条款约束，但在制裁有效期间不得借口与制裁相抵触对有关建议条款提出保留。同样，缔约各方按照国际协定制定的禁止和限制规定应在适用时优先于本公约各项规定。

缔约各方不得对定义提出保留。定义的统一适用对实现协调相关附约的海关监管程序至关重要。

标准条款、过渡性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缔约各方一旦接受，必须付诸实施。但是，考虑到这些条款对协调和简化海关制度所产生影响程度有所不同，本条约因此将条款分为不同类型并冠以不同名称。其中，标准条款和过渡性标准条款的实施是实现协调和简化海关制度的基础，而建议条款的实施则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手段。

为了明确表述标准条款和建议条款的适用范围，文字用语上也有所不同。即：标准条款和过渡性标准条款一般使用“必须”（英文为“Shall”——译者注），而建议条款则一般使用“应当”（英文为“Should”——译者注）。建议条款可随被接受的普遍程度逐步提升为标准条款。

4. 各项附约附有指南，指南的内容对缔约方不具约束力^①。

第五条

适用本公约时，缔约方承诺接受任何专项附约或其中的任何章应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对于该缔约方来说，提及本公约应被视为包括有关专项附约或有关章 。

由于指南对缔约各方不产生法律义务，因此不需明确表示接受或对其提出保留。

某缔约方接受的公约主约、总附约和任何专项附约或其中任何章应被分别视为一个单独的法律文件。

第三章 公约管理

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1. 设立管理委员会，专司对公约的实施、所有确保本公约统一解释和执行的措施以及所有修正案进行研究^①。
2. 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各缔约方。
3. 根据本公约第八条规定具备本公约缔约方资格的任何实体或世界贸易组织任何缔约方的主管当局，有资格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观察员的身份及其各项权利由理事会决定予以规定。理事会决定生效前，观察员不得行使上述权利。
4. 管理委员会可邀请国际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管理委员会会议^②。

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统一解释和实施，对于便利国际贸易和实施有效海关监管十分重要。公约也需要经常修改。由于海关制度必须适应为贸易商提供简便程序和改进海关监管的双重挑战，有可能需要将新条款列入现行各附约及章中，也有可能将新的海关监管程序作为新附约列入本公约中。同样，各附约和章随附约的指南也要进行相应修改。为了确保完成这些任务并使公约保持其生机和活力，本条对设立管理委员会作出规定。

对于根据本公约第八条规定具备缔约方资格的实体以及对于本条第 4 款规定指组织来说，允许观察员参加管理委员会会议十分重要。

5. 管理委员会负责：
 - 1) 向缔约各方建议：
 - a) 修改公约主约；
 - b) 修改总附约、专项附约和其中章增加总附约章；及
 - c) 增加专项附约和各专项附约增加章；
 - 2) 决定修改建议条款或根据本公约第十六条规定在专项附约或其各章中增加新建议条款；
 - 3) 根据本公约第十三条第 4 款规定研究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
 - 4) 审议并更新指南；
 - 5) 研究对其提出的有关本公约的任何其他问题；
 - 6) 向常设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通报其各项决定；
 6. 缔约各方主管当局应根据本条第 5 款第 1)、2)、3) 或 4) 项规定向理事会秘书长提交提案及其理由，并随附列入管理委员会议事日程的请求。理事会秘书长应将提案散发给本条第 2、3 和 4 款规定指缔约各方主管当局和观察员予以研究^③。
 7. 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选举主席、副主席各一名。理事会秘书长应至少在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前六周内向本条第 2、3 及 4 款规定指缔约各方主管当局和观察员散发

增加专项附约和专项附约增加章应根据本公约第六条第 5 款规定向缔约各方提出建议，并根据本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生效。因此，增加专项附约和章不适用本公约第十五条规定指程序。

管理委员会也可应本条第 2、3 及 4 款规定指缔约各方和观察员的请求，对有关公约执行方面的任何事项提出意见。管理委员会也负责研究常设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的有关问题。

根据本条第 5 款第 1)、2)、3) 或 4) 项规定提交并要求列入委员会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尽早散发给缔约各方和其他有关各方予以研究。

邀请书和草拟的议事日程 。

8. 管理委员会决定无法获得一致通过时，应由出席会议的缔约各方对提交会议讨论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②。本条第 5 款 1)、2)、3) 或 4) 项规定指提案应获得三分之二多数赞成票。其他提案应获得管理委员会简单多数赞成票 。

9. 如果适用本公约第八条第 5 款规定时，关税和经济同盟缔约方，在投票时只拥有相当于分配给其成员国家缔约方的票数总和的票数^④。

10. 每次会议结束前，管理委员会应通过一份会议报告，该报告应报送理事会并向本条第 2、3 及 4 款规定指缔约各方和观察员散发。

11. 除本条或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外，理事会议事规则适用本条约 。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表决时，每个专项附约或专项附约中每一章应分别表决。

为使本公约紧跟海关职能和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管理委员会应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会议。条件允许时，可每年召开多次会议。

只有缔约各方有投票权，列席会议的观察员可以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对形成一项动议所需的多数，本条第 5 款第 1)、2) 和 4) 项规定指提案不同于其他提案（指解释某条规定的提案），其表决程序按本公约第七条规定办理。缔约方放弃投票权不应视为已投票。

根据本公约主约第八条第 5 款规定，关税或经济同盟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以其同盟的名义行使表决权。适用“交叉参与”原则（见第八条第 5 款注）时，此类同盟所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分配给其缔约方成员表决票数，同盟本身并没有额外的表决票数。

理事会为管理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1. 每一缔约方对涉及解释、执行或修改本公约主约和总附约的事项享有表决权。
2. 对于涉及已生效专项附约或专项附约章的有关事项，只有已接受该专项附约或其中章的缔约方才有表决权。
3. 每一缔约方对新增专项附约或新增专项附约章的草案享有表决权。

第四章 缔约方

公约的批准

第八条

1. 理事会所有成员和联合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可以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方：

- 1) 签署本公约，不保留批准 ；
- 2) 递交批准书（指签约时保留批准的情况）；或
- 3) 直接加入公约。

2. 本公约应在布鲁塞尔理事会总部向本条第 1 款规定指成员开放签字至 1974 年 6 月 30 日。此后，本公约向上述成员开放加入。

3. 缔约方应在签约、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明确同意接受的专项附约或专项附约章。此后再另接受某个或某几个专项附约或专项附约章时，缔约方应通知文件保存方。

4. 缔约方接受任何新专项附约或专项附约新章按本条第 3

① “批准”一词是指以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的形式表示愿意接受本公约约束的国际行为。然而，必须承认，每个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在决定本国愿意接受国际公约的约束时，首先必须遵守本国立法中对加入国际公约条件的规定。使用“批准”一词，可以使每一缔约方能选择其愿意承担国际义务的程序。此说明符合 1969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第 1 款 b) 项规定。

款规定通知文件保存方。

5. 1) 关税或经济同盟按本条第 1、2 及 3 款规定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该关税或经济同盟应将其对本公约所辖事务的职权通知批准书保存方。职权范围的重大变更也应通知批准书保存方。

2) 关税或经济同盟缔约方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同盟名义行使表决权，并承担本公约对此类同盟成员缔约方规定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同盟成员缔约方无权单独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权利^①。

第九条

1. 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缔约方应受包括总附约在内的本公约任何修改内容的约束，修正案于递交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对其生效。

2. 接受某项专项附约或其中某章的缔约方应受该专项附约或该章标准条款任何修改内容的约束，修正案于文件保存方接受通知之日对其生效。除按本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对某条或某几条建议条款提出保留外，任何已接受某专项附约或其中某章的缔约方应受该专项附约或该章建议条款任何修改内容的约束，修正案于文件保存方接受通知之日对其生效。

对关税或经济同盟成为本公约缔约方问题订有专门规定，原因是在某些领域，组成这类同盟的国家只向同盟让与部分权力，同盟在这些领域不再以其名义承担义务。

在这种职权交叉（指同盟成员并未在本公约所辖全部领域向同盟让与权力）的情况下，适用“交叉参与”的原则。同盟及其成员国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参与本公约事务，但对同一项权力（和义务），同盟与其成员国不能重叠。

为使其他缔约方了解“交叉参与”的范围，关税或经济同盟应通知理事会秘书长其在本公约所辖事务各方面的职权。

关于此类同盟的表决权问题，见本公约第六条脚注。

第五章 公约的适用

第十条

1. 缔约方以不保留批准方式签署本公约、在递交批准或加入文件时或者在此以后随时，有本人通知文件保存方宣布将本公约适用范围扩展至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或部分关税地区。此类通知应自文件保存方收到之日起 3 个月后生效。但是，本公约必须在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后才能适用通知中列名的关税地区。

2. 缔约方按本条第 1 款规定通知本公约扩展适用至其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关税地区时，可按本公约第十九条规定指程序，通知文件保存方所及关税地区不再适用本公约。

第十一条

适用本公约时，关税或经济同盟缔约方应通知理事会秘书长作为本关税和经济同盟的单独关税地区的关境范围。

条款的接受和保留

第十二条

1. 所有缔约方均必须接收总附约。
2. 缔约方可接受一个或几个专项附约或其中一章或几章。

接受部分专项附约或部分章的缔约方应接受其中所有标准条款。除缔约方已申明某建议条款与其国内立法有抵触并于接受时或此后已通知文件保存方提出保留外，接受部分专项附约或部分章的缔约方应接受其中所有建议条款^④。缔约方提出的任何保留可以全部或部分撤销，撤销于向文本保存方递交注有撤销日期的通知生效时生效。

3. 接受部分专项附约或部分章的缔约方，应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每三年对撤销按本条第 2 款规定对建议条款作出的保留的可行性进行重新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理事会秘书长。对需要继续的保留，通知中应说明撤销保留与其国内立法相抵触的详细情况。

规定的实施

第十三条

1. 对已接受的总附约以及专项附约或其章中各标准条款，缔约方应于这些专项附约或章对其生效后 36 个月内附诸

适用本公约时，“保留”指某缔约方所作的一项单边声明，表示不接受或不完全接受某些建议条款的法律效力。

缔约方出于公共道德或秩序、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或健康、动植物检疫考虑，或为保护专利、商标和版权而不接受建议条款，可不通知保留。

接受部分专项附约或部分章的缔约方，因经济性禁止和限制不能接受这些专项附约或章中某条或某几条建议条款时，必须对这些建议条款提出保留，但可不提供禁止和限制规定详细内容。

要求缔约方将建议条款与本国立法相抵触情况通知文件保存方的目的有两个：一是鼓励缔约方按照专项附约或章中条款规定修改其国内立法；二是秘书处需要及时了解有关专项附约和章在缔约方境内实际执行的最新情况。

实施。

2. 缔约方应于总附约对其生效后 60 个月内实施过渡性标准条款。

3. 对已接受的专项附约或章的建议条款，缔约方应于这些专项附约或章对其生效后 36 个月内付诸实施。

4. 1) 本条规定指期限，如果在实际执行时不足某缔约方实施总附约规定所需时间，该缔约方可在本条规定指期限满期前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展期。缔约方提出此项要求时，应明确总附约中需要展期执行的规定条款并陈述理由。

2) 在特殊情况下，管理委员会可决定批准展期。管理委员会批准展期的决定应阐明作出此项决定的特殊情况。展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一年。展期期限满期时，缔约方应通知文件保存方延期执行的有关规定已付诸实施^①。

争 议 裁 决

第十四条

1. 缔约方之间在解释或适用本公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 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争议，应由争议各方提交管理委员会裁决，管理委员会将据此审议并提出裁决建议。

3. 争议各方可提前接受管理委员会有约束力的裁决建议。

为便于现有或未来的缔约方接受或加入修改后的本公约，对总附约、专项附约 / 章中不同类型的规定条款规定了不同的实施期限。但是，本公约要求缔约方在接受有关专项附约或章后尽快付诸实施。